

## 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創意案件評審規範

一、評分方式：採序位法，以計點方式計算（即依每位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相當之點數，再將所有點數合計，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）。由評審委員就候選案件依序評以名次，再由人事處換算成點數彙整。第 1 名至第 10 名，依名次給予點數；第 11 名至第 20 名給予 11 點；第 21 名至第 30 名給予 12 點，第 31 名以後均給予 13 點，以累計點數較低者優先排名；若累計名次(點數)相同者，以多數委員評以較低名次(點數)者為優先。

二、審查作法：由本府高級幕僚人員 5 人及府外專家學者 5 人，共 10 人組成創意評審小組進行審議。

(一)小組委員評審時應以候選作品之效益性、創新性、應用性、顧客導向為評分標準。

(二)權數比例：效益性佔 35%、創新性佔 25%，應用性佔 20%、顧客導向佔 20%。(如附表一)

(三)評審方式：

1. 由委員依據權數比例，針對候選作品評定名次。

2. 對於未達一定標準之提案，委員不須評定名次，由人事處換算點數時，逕行給予總件數之點數(即最後一名名次)計算。

3. 平均點數(總點數/10)在 11 點以上者，或有 5 位委員以上未予評定名次時，即不列入個人獎項候選名單內。

(四)團體獎評分方式：如附表二。

權數比例(附表一)

考核評審項目	說明	權數 %	評 分 標 準					備 考
			90 以上	89   80	79   70	69   60	59 以下	
效益性	革新建言採行前、後產生之效益比較	35%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90% 以上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80% 至 89% 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70% 至 79% 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60% 至 69% 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於 59% 以下者	1. 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 2. 敘明實質可量化效益或無形效益
創新性	革新建言所具創意程度，例如有無類似、相關或相同案例可循	25%	無案例可循，且不須增加經費者	無案例可循，惟須增加經費者	有類似案例可循者	有相關案例可循者	有相同案例可循者	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
應用性	所具構想及措施之影響層面	20%	關於機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者	關於機關法令規章者	關於機關組織及行政管理者	關於機關業務推動方法或執行技術者	關於工作環境及工作品質者	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
顧客導向	創新措施之顧客導向程度	20%	90% 以上站在顧客立場設計	80%-89% 站在顧客立場設計	70%-79% 站在顧客立場設計	60%-69% 站在顧客立場設計	站在顧客立場設計部份在 59% 以下	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

備註：各委員進行評審時，得視案件內容就其效益、創新、應用及顧客導向性權衡比重。

團體獎評分表(附表二)

受評單位：				
項次	評比項目	評比內容	配分	得分
一	個人得獎	金點子狀元	10	
		金點子榜眼	8	
		金點子探花	6	
		金點子進士	4(每件)	
		金點子秀才	2(每件)	
二	機關(單位)初審薦送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10 名內, 每件 5 分)		
	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11-20 名內, 每件 4 分)		
	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21-30 名內, 每件 3 分, 至多 15 分)		
	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31 名以後, 每件 1 分, 至多 5 分)		
總分				

- 一、以總分最高為第一名。
- 二、總分同分時，以「獲個人獎總得分較多者」為優先；個人獎總得分相同時，以「獲個人獎名次最高者」為優先；均未獲個人獎時，以「薦送參賽件數較多者」為優先。